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印度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6年3月26日为印度证券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宏利印度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5	026015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3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3月26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27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1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242,293.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3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丰债	
基金主代码		015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3,773,742.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3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3-2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3-26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3-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6年3月2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万得基金、邮储银行、基煜基金、北京加和、攀赢基金、蚂蚁基金、前海排排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6年3月27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7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6	017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1.04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983,050.96	426,990.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6年0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7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6	017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000.00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26年4月2日(含该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6年4月2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另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以公告的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入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180天	0.10%
180天≤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逾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